

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助學金實施細則

(104 學年度入學生起實施)

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28 日台(88)高(四)字第八八〇四三三四七號函規定
中華民國 89 年 8 月 9 日行政會議通過頒布
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 5 日(89)明學字第一一六七號函呈教育部備查
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頒布
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5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頒布
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頒布
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0 日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頒布
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3 日榮學字第 0980010538 號公布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3 日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頒布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5 日榮學字第 1000006143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頒布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1 日榮學字第 1010005525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學務會議通過修正頒布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2 日文學字第 1040005673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學務會議通過修正頒布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文學字第 1040015131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文學字第 1050005491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4 日文學字第 1060016845 號函公布

- 一、 本校為使研究生助學金（以下簡稱本助學金）之發放有所規範，依學生就學獎補助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，特訂定研究生助學金實施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二、 本助學金申請資格及金額：
 - (一) 本校非在職碩、博士生得依下列規定申請本助學金：（非在職指無專職工作）
 - 1、 博士生一~三年級，未通過資格考者，每人每月 5,000 元為原則，至通過資格考之學期止。
 - 2、 博士生五年級以前，已通過資格考者，每人每月 1,500 元為原則。
 - 3、 碩士生一~二年級，每人每月 1,500 元為原則。
 - (二) 由教育部年度核撥經費之總金額，經本審查委員會決議，分配給合乎資格之研究生。另本校提撥之就學獎補助費，若該學年度尚有餘裕得酌予挹注。
 - (三) 領取本助學金之研究生須完成當學期之註冊手續。
- 三、 本助學金申請辦法及程序：
 - (一) 本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，申請人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填具申請暨切結書，經各研究所初審及研究生事務處彙整後，送軍訓暨生活輔導組提報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審核（逾期不得申請）。
 - (二) 本助學金按月發放。新生自開學之月份起，二年級以上學生自八月份起，核發至翌年七月止，畢業生則核發至辦妥離校手續之前一個月份止。
- 四、 申請本助學金之研究生，如中途休學者，自休學月份起停發本助學金；如受校規記過以上處分者，應立即停發本助學金。
- 五、 本助學金發給之數額依教育部每年核撥之相關經費及學校經費而定。

六、 本細則經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、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